

##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

94年11月9日本校94學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，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發揮工作潛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政服務人員係指各單位從事行政服務工作者，包括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(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委託研究計畫人員除外)。  
前項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，品行優良且辦理自籌收入著有績效並具有具體事蹟(指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之情形)者，得依本要點推薦為候選人。  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採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，編制內職員工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，不得合併採計，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均不予併計。
- 三、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獎勵，每年年底選拔1次，獎勵種類區分為最佳服務獎及工作績優獎2項，獎勵名額合計至多10名，且以最近3年內未曾獲選優秀行政服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  - (一)編制職員工各獎項最多各選拔2名為原則。
  - (二)約用人員各獎項最多各選拔3名為原則。本點選拔名額得相互流用；惟編制職員工、約用人員各獎項至少應各有1名，但無具體優良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行政服務人員，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最佳服務獎候選人：
  - (一)具服務熱忱、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或辦理重要業務，熱心積極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二)服務態度溫文有禮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品質，深獲好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三)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者。
  - (四)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本校對外形象，事蹟顯著者。
  - (五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值得表揚者。
- 五、本校行政服務人員，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工作績優獎候選人：
  - (一)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。
  - (二)研擬本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等重要措施，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。
  - (三)積極爭取重大資源，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(五)廉正不阿或節約國家資源或節省公帑有顯著成效，經查證屬實，足資表率者。
  - (六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六、最近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：
  - (一)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考績(核、成)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

(三)品德、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遴選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由各單位主管本嚴正、周密、寧缺勿濫原則推薦，或大學部學生會、研究所學生會、教師會推薦或教師及行政服務人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推薦之候選人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。受推薦人員應填具「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事蹟表」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以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
(二)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選方式，提請評審小組審議。

(三)前款小組成員 9 人，除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委員兼主席，並自職員考績委員會(下稱考績會)及約用人員評核委員會(下稱約評會)指定委員中指定 4 人、考績會票選委員及約評會約用人員代表中各指定 1 人組成之。

(四)評審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
(五)評審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(六)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，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，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擇優推薦 1 名，陳報教育部。

八、當選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，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，各頒發獎牌乙座、公假 3 日(請於核定後 1 年內擇日請畢)及工作酬勞新臺幣 1 萬元，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各單位推薦人員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品行不端情事者，撤銷獲選資格、追繳工作酬勞、獎牌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已實施者，更改假別；有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